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1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李琼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李琼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路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李笑雪女士为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选举李琼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：李琼女士、李文波先生、原波先生、李笑雪女士、吴骥先生、刘洪跃先生、王红旗先生七名董事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王红旗先生、黄张凯先生、李琼女士三名董事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黄张凯先生、刘洪跃先生、王红旗先生、李琼女士、李笑雪女士五名董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不变，由刘洪跃先生、黄张凯先生、王红旗先生、李琼女士、李文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